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蔡佳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6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1條、第2條、第2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1月28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663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，或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籍科) 電 2024/11/28 文
交 16:06:02 章

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台內地字第1130266638號

修正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二十條

部長 劉世芳

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二十條修正條文**第一 條**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二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**第二 條**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地政士：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，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，執行地政士業務者。
- 二、不動產經紀業：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，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- 三、客戶：指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雙方當事人。
- 四、實質受益人：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，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，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- 五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：指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。
- 六、業務關係：指五年內累計為同一客戶辦理三次以上不動產買賣交易。
- 七、一定金額：指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。
- 八、通貨交易：指單筆現金收受或支付。

第二十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